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各项活动的说明(见附件)。该报告已获委员会通过，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A.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10 年, 委员会主席团由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任主席, 加蓬和黎巴嫩两国代表团任副主席。

B. 背景情况

3. 安全理事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 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还规定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武装团体的动向, 并提供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 特别是为此监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简易机场的使用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设立了本委员会, 以便除其他外: (a) 请各国提供关于实施军火禁运的资料; (b) 对据报发生的违禁行为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c) 向安理会汇报加强军火禁运的方法; (d) 审议被发现违反安理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者的名单, 以期就未来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e) 接收各国根据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 并在必要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安理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专家组, 以监测军火禁运情况。该专家组连续十一次依照第 1552 (2004) 号、第 1596 (2005) 号、第 1616 (2005) 号、第 1654 (2006) 号、第 1698 (2006) 号、第 1771 (2007) 号、第 1799 (2008) 号、第 1807 (2008) 号、第 1857 (2008) 号、第 1896 (2009) 号和第 1952 (2010) 号决议重新设立或延长任期。
6. 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 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接收者, 但在决议规定的条件下, 不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和警察。安理会还规定对违反军火禁运的人员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安理会同项决议决定扩大专家组的任务范围, 同时增补第五名财务专家, 以便执行该决议第 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
7. 安理会第 1616 (2005) 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措施延长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649 (2005) 号决议规定, 从 2006 年 1 月 15 日开始, 扩大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的范围, 使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

武装团体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那些妨碍其战斗人员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接受境外支持的刚果民兵，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这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即将完成解除武装进程。

8. 安理会第 1698(2006) 号决议规定把军火禁运以及针对委员会根据第 1596(2005) 号和第 1649(2005) 号决议所列标准指定的个人实施的旅行和财务限制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同一决议扩大了旅行和财务限制措施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除了第 1533(2004) 号、第 1596(2005) 号和第 1649(2005) 号决议概述的任务外，安理会还要求专家组提出建议，说明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资助武装团体。安理会还在第 1698(2006)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同专家组密切协商，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评估因执行该决议第 6 段所述的可能措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可能造成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

9. 安理会第 1771(2007) 号决议决定将第 1493(2003) 号和第 1596(2005)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关于军火禁运，安理会决定延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实行的豁免，但必须满足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a)、(b) 和 (c) 段中规定的条件。此外，安理会还在第 1771(2007)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批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实行豁免。

10. 安理会在第 1771(2007)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目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应适用于符合第 1771(2007)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豁免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并为此指出，各国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委员会。安理会还决定延长第 1596(2005) 号、第 1649(2005) 号和第 1698(2006) 号决议规定的运输、旅行和财务措施，并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以及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进程，审查有关军火禁运以及运输、旅行和金融禁令的措施。

11. 安理会第 1799(2008)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将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12. 安理会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在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决定，军火措施和技术训练措施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安理会在该

决议第 5 段决定，各国义务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向其提供的训练和援助。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3(e) 段中决定，旅行和金融措施适用于：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3. 安理会第 1857(2008) 号决议决定再次延长制裁制度的期限，将其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也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以及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14. 安理会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6(a) 和 (b) 段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使其包括公布委员会工作准则，并定期审查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需接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此外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随时提供这些信息。

15. 安理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决定再次延长制裁制度的期限，将其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4(c) 段决定，扩大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4(a) 段还决定，委员会应考虑到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17 至第 24 段，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该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

16. 安理会还在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扩大专家组的任务，使其包括以下任务：考虑到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g) 段，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8 段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东方省，并重点关注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17. 安理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进行尽责调查。

18. 安理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6 段建议进口商和加工行业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以及行为守则，防止通过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

19. 安理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7 段建议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各国定期全面公布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黑钨矿石的进出口数据。

20. 安理会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决定将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 段以及第 6 和第 8 段分别实施的军火措施和运输措施延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还将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同一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有关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

21. 在增加负责自然资源问题的第六名专家后,安理会在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6 段扩大了专家组的任务,使其包括“有非法武装团体活动的地区,包括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请专家组关注支持非法武装团体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犯罪网络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有此类行为的人,并请专家组评估该决议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的作用。

22. 安理会在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支持推进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最后报告(S/2010/596)所述专家组关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的建议,以降低通过为下列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而进一步加剧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的风险:非法武装团体;被认定违反对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者;犯罪网络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的人。

23. 安理会在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对上文所述尽职调查准则的认识,敦促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开展尽职调查,执行上述准则或类似准则。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第 9 段决定,制裁委员会在决定是否认定一个人或实体通过非法自然资源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时,除其他以外,应考虑该个人或实体是否进行了符合该决议所述步骤的尽职调查。

24. 安理会在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19 段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定期公布包括黄金、锡石、钶钽铁矿石、黑钨矿、木材和木炭等自然资源的全部进出口数据,加强区域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以调查和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C. 委员会活动概况

25. 根据专家组 2009 年最后报告(S/2009/603)所载建议,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报告所载建议。在 2010 年期间,委员会执行了接收和分发会员国通知的正常任务,收到会员国 50 份来文,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 26 份说明,发出了 67 份公文。

26. 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5 月 21 日和 11 月 12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委员会 5 月 21 日会议上,专家组提出了临时报告(S/2010/252),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会议

上，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介绍了它根据第 1896(2009) 号决议提出的最后报告 (S/2010/596) 的主要结论。

27. 2010 年 8 月 6 日，委员会公布了其《准则》。除规定内部程序规则外，《准则》还根据专家组在其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具体规定了会员国应提供的必要资料，以便满足提交关于下述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军事装备或军事合作。委员会是根据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开展关于准则和通知要求这两个问题的工作的。

28. 2010 年 8 月 31 日，委员会根据专家组各项报告、2010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报告和 2009 年 11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给委员会的信等来源提供的资料，更新了需受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实施、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3 段延长有效期限的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2010 年 12 月 1 日，委员会在需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上增列了 4 人。

29. 在 2010 年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 9 份报告，安理会在该段吁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